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晟瓏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晟瓏先生，漢族，35歲，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多年大型股份集團高級管理經驗，並參與過國內IPO項目。彼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陳先生曾多年擔任國內某大型股份集團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負責公司IPO、內部審計、法務合規、對外投資等相關工作。陳先生曾參與投資或管理過保險經紀、財富管理、影視傳媒等行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輪值退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琴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為梁琴女士和陳晟瓏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和凌旭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